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县区车辆拆解废弃物综合利用精分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嘉好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县区车辆拆解废弃物综合利用精分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县区车辆拆解废弃物综合利用精分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金声村。厂区占地面积 513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新增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和一般固体废物混合碎渣精细化分选处理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拆解废旧传统燃油车、废旧新能源车各 10000 辆，其中燃油轿车 3000 辆、燃油客货车 2000 辆、燃油摩托车 5000 辆、小型纯电汽车 2000 辆、小型混动汽车 2000 辆、中型纯电汽车 1000 辆、纯电动摩托车 5000 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湿法破碎废水、水洗摇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中频炉冷却水经储罐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一级含油预处理+二级水油分离系统+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产品用水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制砖生产,不外排。

(二)项目钢材破碎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般固废分选线撕碎、破碎、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炭化炉、中频电感应炉废气经“水喷淋塔+湿式静电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棉拆解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玻纤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安全气囊爆破、废油液抽取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石棉尘、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车辆拆解产生的燃油、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线路板、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类滤清器、废玻璃清洗液、石棉粉尘及其除尘布袋、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油脂和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液压油、废制冷剂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可用零部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废轮毂、沥干后的废油箱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外售废品回收站；新能源车辆拆解产生的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交由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回收；废电动车充电器外售第三方合法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湿法破碎及水洗摇床沉淀池沉渣交由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制砖；生活垃圾、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

木片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 0.1335 吨,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154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